

※痙濕喝病脈證并治 第二 035

太陽病，關節疼痛而煩，脈沈而細者，此名『濕痺』。

濕痺之候，小便不利，大便反快，但當利其小便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條互詳其義。

謂濕家身痛不可發汗，當有利小便之法也。太陽病，一身關節煩疼，若脈浮細者，濕在外也，當汗之。小便不利，大便反快，脈沈細者，濕在內也，當利之。今濕氣淫於內外，故關節煩疼，著而不行，小便不利，大便反快，此名濕痺。雖有身痛，其脈不浮細，故不可發汗。設脈沈細，故但當利小便。若小便利，濡瀉止，痺不愈，身仍疼痛，汗之可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趙良曰：痺，痛也。因其關節煩疼，脈沈而細，則名曰濕痺也。經云：濕勝則濡瀉。小便不利，大便反快者，是濕氣內勝也，但當先利小便，以瀉腹中濕氣。故云治濕不利小便，非其治也。設小便已利，而關節之痺不去，又必自表治之。

李紘曰：太陽經行身之表，外邪皆得傷之，故亦受濕氣也。關節疼痛者，濕留關節也。濕氣鬱蒸而生熱，故煩也。經云：沈潛水畜。沈細為內濕脈。痺者，閉塞不通之謂，即《內經》濕氣勝者為著痺之意。今小便不利，是濕盛於內也，即《內經》濕勝則濡泄也。利小便則濕去，而瀉煩止矣。

※痙濕喝病脈證并治 第二 036

濕家，其人但頭汗出，背強，欲得被覆、向火，若

下之蚤，則噦，或胸滿，小便不利，舌上如胎者，以

丹田有熱，胸中有寒，渴欲得水，而不能飲，則口燥

煩也。

〔註〕：

濕家頭汗出者，乃上濕下熱，蒸而使然，非陽明內實之熱，蒸而上越之汗也。背強者，乃濕邪重著之強，非風濕拘急之強也。欲覆被、向火者，乃一時濕盛生寒，非傷寒之惡寒也。若誤以陽明內濕之熱上越之頭汗，而遂下之，則濕從寒化，即乘虛入於上，則肺氣逆而胸滿。

入於中，則胃不和而為噦。

入於下，則膀胱氣化不行，為小便不利。舌上白滑如胎者，蓋以誤下熱陷，丹田有熱也。寒聚於上，胸中有寒也，所以渴欲得水，而不能飲。由下有熱而生口燥煩，由上有寒而不化生津液，雖口燥舌乾，而不能多飲也。

※痙濕喝病脈證并治第二 037

濕家下之，額上汗出，微喘，小便利者，死。下利

不止者，亦死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條互詳誤下，以明濕家頭汗之死證也。

夫誤下，額汗、微喘，若小便不利，是濕家額汗之喘，未可言死也。今小便反利，則知非濕氣上溢，乃上脫、額汗之喘，故曰死。若下利不止，亦知非濕去之利，乃中脫直下之利，故曰亦死。

〔集註〕：

趙良曰：此妄下之，因而致逆，逆則陽自上越，陰自下脫。其額上汗出、微喘者，陽之越；小便利與下利不止者，陰之脫也。陰陽離決，必死之兆也。自此而推之，下之雖額上汗出微喘，若大小便利者，是陰氣不脫，而陽之根猶在也；下之雖大小便利，設額上無汗與喘，是陽氣不越，而陰之根猶在也，則非離決，可以隨其證而治之。

李瑋西曰：前云濕家當利小便，以濕氣內瘀，小便原自不利，宜用藥利之。此下後裏虛，小便自利，液脫而死，不可一例概也。